

# 惠州学院财务处

惠院财务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末的挂账暂付款项 情况通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16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需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，减少国有资产流失。按照《惠州学院暂付款管理办法》（惠院发〔2021〕156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规定，财务处按季度梳理暂付款情况并通报。经学校第50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对暂付款的清理情况进行通报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学校3年以内挂账暂付款共计9项，金额同比2020年末下降49%，其中含借款支付学生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、工会借费、借科研专用设备购置款等。

以上暂付款均已发出对账函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对于逾期一个月暂付款未核销并且未到财务处说明情况的，财务处可对该借款人及借款项目负责人名下所有项目不予

办理暂付款业务；逾期三个月暂付款未核销的，项目负责人所有经费项目无法办理报销业务，直至结清借款，避免形成坏账。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暂付款管理，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督促相关人员及时办理冲账手续。

财务处

2022年1月18日